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B-2025-604

杭州市丁桥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604

  **项目名称：**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元/两年

**最高限价（元）：**75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丁桥医院占地面积161.26亩，总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是一家按照1000张床位规模和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的现代化医院。本次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涵盖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和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超声辅助服务、导医服务、停车收费服务、病案室窗口服务共计12项后勤技术保障服务。同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方位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餐饮生产供应有序、就医引导高效，为医院高效运转与患者优质就医体验提供坚实后盾。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丁桥医院

 地 址：杭州市环丁路163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中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0020

质疑联系人：万国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0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雨馨、李梦镓、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人员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请单独封装），能够清晰展示演示项目内容即可。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李梦镓，0571-8798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做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8%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6 | **重要提醒**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需准备好“《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如中标，须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丁桥医院占地面积161.26亩，总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是一家按照1000张床位规模和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的现代化医院。本次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涵盖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和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超声辅助服务、导医服务、停车收费服务、病案室窗口服务共计12项后勤技术保障服务。同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方位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餐饮生产供应有序、就医引导高效，为医院高效运转与患者优质就医体验提供坚实后盾。

**二、服务期限：**

选定1家提供后勤技术保障服务团队的单位，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人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采购人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但一共不超过两年（24个月）。

**三、主要服务内容：**

提供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超声辅助服务、导医服务、停车收费服务、病案室窗口服务共计12项后勤保障服务，具体岗位要求如下：

1.人员资质及服务要求：

（1）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技术工程维修相关的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操作证，健康状况良好，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动手实操能力。

 2）具体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低压电工操作证，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

秉持“深入一线、服务临床”的宗旨，及时、有效处理全院各类总务设备设施的报修事件，包括家具、家电、地板、门窗、水龙头、灯具、墙面、台盆等物资的维护、检查和零星维修，一般维修任务确保不超过24小时。

制定电气设备、配电井、集水井、二次供水系统、ups供电系统、核医学衰变池等设备设施的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计划及实施。

根据科室的实际需求，及时对相应的固定电话进行新装、移机、拆除等，确保手术室区域固定电话的程控分机系统以及全院通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括固定电话、移动通讯设备）。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对突发应急事件要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2）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中央空调、热水锅炉系统相关的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健康状况良好，细心细致，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服从意识和沟通协作能力。

 2）具体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

熟悉掌握中央空调系统、热水锅炉系统的构成、工作原理、各项操作规程，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对突发应急事件要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按照规定周期对中央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热水供暖系统、VRV空调系统等设备设施的进行巡查、维护，并做好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定期开展全院通风空调系统滤网的清洗消毒工作，强制检定的仪表仪器

要按检定周期及时送检，按规范做好相应台账；采取有效的管理及技术措施，

积极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3）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高压配电的相关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操作证，健康状况良好，细心细致，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服从意识和危机意识。

2）具体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压电工操作证，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

熟练掌握高低压配电设备的性能、结构、原理、运行方式，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对突发应急事件要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确保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各计量检测表计显示正常。

及时发现设备缺陷与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规范做好运行记录，配合做好电力能耗的数据统计分析。

（4）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中央纯水系统运维或医用气体供应保障的相关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方向），健康状况良好，细心细致，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2）具体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医疗机构医疗用水卫生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证（压力容器方向），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

熟悉掌握中央纯水系统、集中供气系统、正负压系统的结构构成、原理、操作规程，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对突发应急事件要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按照规定周期对纯水系统进行巡查、维护和全面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水质的达标供应。

按照规定周期对集中供气系统、正负压系统进行巡查、维护和应急维修，并做好记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强制检定的仪表仪器要按检定周期及时送检，按规范做好相应台账。

负责全院临床科室的医用气体的供应保障，做到瓶装气体的下送、下收。

熟练掌握瓶装气瓶的使用方法，并能指导临床使用人员正确使用及应急处理；气瓶发生突发故障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污水处理相关的工作经验，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操作证，健康状况良好，细心细致，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服从意识和不怕脏、不怕苦的精神。

2）具体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定期开展各项水质检测工作，配合各监管部门及医院的各项检查。

熟悉掌握污水处理系统、水设施构筑物的构成、工作原理、各项操作规程，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对突发应急事件要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按照规定周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查、维护，并做好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出水的达标排放。

密切关注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各项记录工作，同时做好加药记录、污泥清淤、水质检测等各项台账的制作整理。

负责全院雨污水管网的定期巡查、养护，以及管井标识标牌的完善和修补。

（6）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2年及以上话务处理、售后服务回访等相关的工作经验，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会电脑基本操作，会使用基本办公软件，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细心细致，责任心强，普通话标准、声音甜美，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控能力，工作有耐心、性格开朗，责任心强。

2）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全院报修事件的话务受理，报修工单的任务分配，做好报修事件的跟进回访工作，做好报修事件的分类统计及数据汇总分析，配合做好总务项目的档案资料整理以及其他交办的工作任务。配合医院做好数智中心的参观接待任务。

（7）工程技术主管

1）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经验，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操作证及高级电工技能证书，健康状况良好，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2）职责要求：

组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流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消防、防疫、治安等政策，杜绝生产安全、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全面统筹工程技术部门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工作，协助综合运行维修班组的日常工作开展，有计划的组织班组设备巡检工作，组织对各应急事件的响应处置，辅助科室组织应急演练工作，配合院方其他临时的工作任务。

（8）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

1）人员资质要求：

年龄45周岁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分配。

2）职责要求：

严格执行职业防护和消毒隔离制度，遵循标准防护要求。掌握院感和CSSD相关知识和技能。负责各类可复用器械、物品的回收、清点、分类、清洗、检查保养、包装等工作，熟悉各类物品的回收、清点、分类、清洗、检查保养、包装等工作流程，掌握各类物品的回收、清点、清洗、检查保养、包装、下送等合格标准。遵守各种清洗消毒机和灭菌器等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正确使用清洗、灭菌等各类设备、设施，正确装载，准确记录运行参数，完成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9）高级厨师

1）人员资质要求：

初中及以上学历，有厨师证优先，且有10年及以上厨师工作经历。

2）职责要求：

接受厨师长的工作指令，上班后向厨师长报到并接受工作任务，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按手续领取所需原料、调料，做好烹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规程、菜肴规格标准进行烹调，根据供应需要进行菜肴烹制，确保菜肴质量和供应数量。对烹调技术精益求精，力求出品菜肴的色、香、味、形俱佳。负责炉灶区域的各项卫生及整理工作，并保持整洁。烹调完毕及时关闭能源开关。对剩余原料、食品按要求及时进行保藏。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0）普通厨师

1）人员资质要求：

初中及以上学历，且有5年及以上厨师工作经历。

2）职责要求：

接受厨师长的工作指令，上班后向厨师长报到并接受工作任务。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按手续领取所需原料、调料，做好烹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食品卫生要求和操作规程、菜肴规格标准进行烹调，根据供应需要进行菜肴烹制，确保菜肴质量和供应数量。对烹调技术精益求精，力求出品菜肴的色、香、味、形俱佳。负责炉灶区域的各项卫生及整理工作，并保持整洁。烹调完毕及时关闭能源开关。对剩余原料、食品按要求及时进行保藏。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1）高级面点师

1）人员资质要求：

初中及以上学历，有面点师证优先，且有10年及以上制作中西点工作经验。

2）职责要求：

接受领班的工作指令和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规定着装上班，保持个人 卫生。根据生产任务，按手续领取所需原料。根据菜单要求，按标准的操作规程制作面点。负责面点制作的设备和用具的安全使用、维护和各项卫生工作。面点制作结束后及时关闭能源开关，对剩余原料、食品按要求及时进行保存。参加销售和各项扫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2）普通面点师

1）人员资质要求：

初中及以上学历，且有10年及以上制作面点工作经验。

2）职责要求：

接受领班的工作指令和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规定着装上班，保持个人 卫生。根据生产任务，按手续领取所需原料。根据菜单要求，按标准的操作规程制作面点。负责面点制作的设备和用具的安全使用、维护和各项卫生工作。面点制作结束后及时关闭能源开关，对剩余原料、食品按要求及时进行保存。参加销售和各项扫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3）营养辅助员

1）人员资质要求：

年龄25—50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营养学或医学相关专业。

2）职责要求：

在科长领导下，协助营养师做好本科室的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协助营养师做好全院病人的膳食营养工作，与病房保持密切联系，提高服务质量。协助营养师拟定各类菜谱，规划数量，并计算营养价值。协助检查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定期组织厨师、食堂工作人员学习营养知识及饮食卫生知识。定期向病人进行健康宣教，定期做好满意度调查。对领导临时交付的任务能及时高效完成。

（14）自助机引导员兼职岗若干名

1）人员资质要求：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责任心，良好的执行能力、沟通能力、观察应变能力。

2）职责要求：

引导患者通过自助机完成挂号、结算、充值业务，自助发票打印机及时换纸，掌握自助机的简单维护，以及自助区域的秩序维护等。

（15）超声辅助员

1）人员资质要求：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相关专业或者计算机信息、护理相关专业。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具备良好的文字录入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持有护士资格证或医疗相关培训证书者优先，身体健康。

2）职责要求：

在科室主任及超声医师领导下，负责超声检查信息速录工作，准确、快速录入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申请及医师诊断内容；承担科室导医工作，引导患者有序候检，解答患者关于超声检查流程、注意事项等疑问，维护检查区域秩序；协助医师完成检查前准备工作，包括患者身份核对、检查部位体表标识、检查设备调试等；收集患者反馈意见，协助科室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导医引导员

1）人员资质要求：

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医学相关专业或医疗相关职业培训经历优先；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与应变能力，普通话标准，有亲和力；熟练掌握医院科室分布、就诊流程及常见疾病知识；持有护士资格证或相关导诊培训证书者优先；身体健康，形象良好。

2）职责要求：

在门诊护士长领导下，负责为患者提供就诊引导服务，根据患者症状准确指引对应科室及就诊区域；解答患者及家属关于挂号、缴费、检查、取药等就医流程的咨询，协助使用自助服务设备；维护门诊大厅及各候诊区秩序，疏导人流，引导患者文明候诊；协助医护人员完成患者预检分诊工作，测量并记录体温、血压等基础生命体征；及时处理患者投诉与突发状况，安抚患者情绪，必要时上报科室负责人；定期整理导诊区域环境，确保宣传资料充足；按时完成领导临时交付的其他任务。

（17）停车收费员

1）人员资质要求：

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男性55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有相应工作经验，熟悉基础财务知识，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及收费系统，具备快速准确的现金收付与账目核对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能耐心解答车主疑问；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纪行为，身体健康。

2）职责要求：

在保卫部门领导下，负责医院停车场车辆进出收费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规范使用收费设备，确保现金、电子支付账目清晰准确；定期检查停车收费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做好停车票据的领取、使用、核销及保管工作，每日核对营收款项并按规定上缴；按时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18）病案室窗口工作人员

1）人员资质要求：

高中及以上学历，医学或档案管理专业优先；年龄50周岁以内；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和病案管理系统；具备病历整理、信息录入能力；沟通良好，服务意识强；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

2）职责要求：

在病案室负责人指导下，负责出院病历整理、装订、归档；严格按规提供病历复印服务，核对申请人信息，规范办理手续；定期盘点病历，检查存储环境；严守保密制度，维护数据安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人员配备岗位表和现有岗位工资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现有岗位月工资（单位交纳五险一金费用除外） | 备注 |
| 1 | 工程技术主管 | 1 | 9000—9300 |  |
| 2 | 综合运行维修副组长 | 1 | 6600—6900 |  |
| 3 | 综合运行维修员 | 5 | 6200—6500 |  |
| 4 | 高压配电运行副组长 | 1 | 5800—6100 |  |
| 5 | 高压配电运行值班员 | 7 | 5500—5800 |  |
| 6 | 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值班员 | 6 | 5500—5800 |  |
| 7 | 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值班员 | 5 | 5500—5800 |  |
| 8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 | 2 | 5500—5800 |  |
| 9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兼综合运行维修） | 2 | 6200—6500 |  |
| 10 | 智慧后勤综合受理员 | 2 | 5500—5800 |  |
| 11 | 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员 | 5 | 5700—5900 |  |
| 12 | 高级厨师 | 4 | 6800—7000 |  |
| 13 | 普通厨师 | 4 | 6500—6700 |  |
| 14 | 高级面点师 | 2 | 6200—6400 |  |
| 15 | 普通面点师 | 2 | 6000—6200 |  |
| 16 | 营养辅助员 | 1 | 5100—5300 |  |
| 17 | 超声辅助员 | 2 | 5400—5600 |  |
| 18 | 导医引导员 | 3 | 5400—5600 |  |
| 19 | 停车收费员 | 2 | 5400—5600 |  |
| 20 | 病案室窗口工作人员 | 1 | 4600—4800 |  |

1、根据医院的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及工牌，本项目投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除人员配备岗位表外）与招标人在服务期内进行工作对接和安排，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为了统一报价标准，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按照人员配备岗位表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种加班费等）、员工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除外。投标总价中包含年社保费（含五险一金）。**如遇国家相关用工政策调整（最低工资、社保等）则双方协商后予以相应调整。

3、核算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的《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的要求。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提早上班、延时下班、法定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

4、按照《人员费用表》配置，投标人在附表中描述各岗位人员职责和核算各岗位人员的费用并计算总费用及人均月费用，在实际运作过程双方按照本报价中的实际在岗人数核算人员费用，人员费用应按照下表进行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月工资元/月/人 | 年工资元/年/人 | 年终绩效/人 | 年福利及高温费/人 | 体检费/人 | 年社保费/人 | 年费用/人 | 合计 |
| 1 | 工程技术主管 | 1 |  |  |  |  |  |  |  |  |
| 2 | 综合运行维修副组长 | 1 |  |  |  |  |  |  |  |  |
| 3 | 综合运行维修员 | 5 |  |  |  |  |  |  |  |  |
| 4 | 高压配电运行副组长 | 1 |  |  |  |  |  |  |  |  |
| 5 | 高压配电运行值班员 | 7 |  |  |  |  |  |  |  |  |
| 6 | 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值班员 | 6 |  |  |  |  |  |  |  |  |
| 7 | 医用气体及中央纯水系统运行值班员 | 5 |  |  |  |  |  |  |  |  |
| 8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 | 2 |  |  |  |  |  |  |  |  |
| 9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兼综合维修） | 2 |  |  |  |  |  |  |  |  |
| 10 | 智慧后勤综合受理员 | 2 |  |  |  |  |  |  |  |  |
| 11 | 供应室器械清洗员 | 5 |  |  |  |  |  |  |  |  |
| 12 | 高级厨师 | 4 |  |  |  |  |  |  |  |  |
| 13 | 普通厨师 | 4 |  |  |  |  |  |  |  |  |
| 14 | 高级面点师 | 2 |  |  |  |  |  |  |  |  |
| 15 | 普通面点师 | 2 |  |  |  |  |  |  |  |  |
| 16 | 营养辅助员 | 1 |  |  |  |  |  |  |  |  |
| 17 | 超声辅助员 | 2 |  |  |  |  |  |  |  |  |
| 18 | 导医引导员 | 3 |  |  |  |  |  |  |  |  |
| 19 | 停车收费员 | 2 |  |  |  |  |  |  |  |  |
| 20 | 病案室窗口工作人员 | 1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住宿费用 | 75000元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休补贴费 | 300000元 |
| 其他费用（各类超时、临时任务加班费、兼职人员费用、器械服装购置费、人员证件复审费、激励奖等） | 400000元 |
| 管理费 | 请备注管理费费率： % |
| 税金 |  |
| 单年投标总报价 |  |
| 两年投标总报价 |  |

注：以上人员费用表为1年的各项费用组成，具体说明如下：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休补贴费用以投标当年杭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取基数，且年度累计支付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项相应限额；管理费根据当月实际产生费用和投标百分比计算；住宿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结算，且年度累计支付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项相应限额；年社保费按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比例缴纳支付，如遇国家相关用工政策调整，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相应调整；其余支付费用标准按照投标报价执行，但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年度累计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单年投标总报价。

5、因医院特殊情况，全年收治病人，需保障各设备设施系统全年的正常稳定运行，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要求工作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赶往医院协助完成各类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为此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能在医院周边（半小时）提供员工住宿。

6、员工人数配置需按照院方的实际需求为准（即根据医院发展的调整，适当调整工作人员数量）。如医院要求增加/减少一个岗位，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相应岗位收入标准。

7、为了保证医院特殊场所后勤保障安全性及各项工作平稳发展，中标单位需接受采购方认可的原有班组成员（在拟派人员名单中进行替换），工作交接期间要做好原有员工的社保衔接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的交接。

8、年社保费指五险一金，含在投标总价中，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双方每月根据中标人实际履约考评情况进行据实结算，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月服务费结算工作。如双方结算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并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对结算结果（即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则该结算金额即作为当期应支付款项。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按实际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费用清单、等额发票等支付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并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相应费用划入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接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2、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中标人需做好招工培训工作，人员的各项资质要求按照“第三条主要服务内容中的各项人员资质要求”。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按《人员费用表》中规定支付各工种个人工资，不得截留。人员的新招和辞退需经采购方的认可同意。

4、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院感防控等规定和制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采购人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辞退，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6、中标人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中标人出租、转让的行为。

7、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周末及公众假期，需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服务。

8、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应技术工程人员赴现场指导解决。

9、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须提供其派驻采购方的实际人员名单及加盖公章的工资发放明细表。

10、中标人需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与前期服务单位所有工作交接，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开始履行服务义务。

11、采购方对中标单位实行每月一次的考核评价制，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及以上按要求进行处罚。月考核评价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按合同全额支付。低于90分（不含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低于85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书面警告或月度考核低于60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的索赔。

12、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3、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5、医院为特殊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实行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制度，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时间要求，自行采用安排轮岗、轮休或加班等形式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6、中标人应制定并完善针对本项所涉及的各类岗位工作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安全、高效、稳定地开展。

**附：服务单位月考核表**

**杭州市丁桥医院对×××工作月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实得分 | 扣分事由 | 扣分说明 |
| 1 | 符合医院管理的各类制度健全。 | 10 |  |  | 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组织架构清晰，设置专人专项负责管理工作。 | 10 |  |  | 未设置该项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主管服从医院指令，听从医院和后勤指挥，及时有效配合院方各项工作要求。 | 10 |  |  | 不服从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4 | 各工种人员遵守医院和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医院后勤管理。持证上岗，且各证件都在有效期内。 | 10 |  |  | 违规一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无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查到一次扣5分。 |
| 5 | 各工种人员规范穿戴统一配备的工作服装，仪容仪表整洁、精神，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 10 |  |  | 发现一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 6 | 因管理不善发生消防、人员伤亡、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10 |  |  | 发生一次扣10分 |
| 7 | 各工种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 | 10 |  |  | 违规一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 8 | 组织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各报修、应急突发事件。 | 10 |  |  | 未做到一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 9 | 因作业人员不良行为被投诉或有效投诉未处理、汇报。 | 10 |  |  | 每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 10 | 加强对派驻人员的内部管理及有效沟通，维护团队和谐、稳定。 | 10 |  |  | 每次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  |

**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保障部（盖章）**

**注：**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以100分计算，90分（含90分）以上，按合同全额支付。低于90分（不含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考核表在每月结算递交中附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管）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1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的整体方案： | / | / |  |
| 3.1 |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需求的把握。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全面详细的得5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实际但不够全面详细的得4分；基本符合实际、可行详细的得3分；基本符合实际、大致可行、略有疏漏的得2分；思路不切实际、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2 | 对本项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价值性及可操作性的综合评审。方案设计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清晰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3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关键点和难点的把握和理解（详细说明），以及更优化的建议等。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建议与措施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建议与措施合理可行的4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建议与措施欠缺的3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片面、欠合理，解决方法与措施描述笼统不清晰得2分；说明内容混乱，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 / | / |  |
| 4.1 |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可行服务方案： | / | / |  |
| 4.1.1 | 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2 | 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3 | 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4 | 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5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6 | 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及通讯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7 | 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8 | 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9 | 超声辅助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10 | 导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1.11 | 停车收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2 | 针对员工工资发放水平、人员配置、服务交接等服务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3 | 针对本项目制订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简单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措施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 | / | / |  |
| 6.1 | 针对本项目安全风险要求的分析与控制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2 | 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关应急预案，能及时完成采购人的突发、应急保障任务：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总体情况： | / | / |  |
| 7.1 | 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员响应。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2 | 工程技术主管的资质、能力基本情况介绍。方案内容详实，主管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得4分；主管经验较丰富、综合能力较强，大致能符合采购需要的得3分；主管有基本的经验和能力，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的得2分；方案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工程技术主管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 4 | 主观分 |  |
| 7.3 | 拟派遣工程人员配置（除工程技术主管外）。注：同人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7.3.1 | 每提供一份低压电工证得0.5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 7.3.2 | 每提供一份高压电工证得0.5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 7.3.3 | 每提供一份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得0.5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
| 7.4 | 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略有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5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略有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6 | 投诉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8 | 特色服务及承诺：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特色服务及承诺。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特色服务或承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涵盖：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和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超声辅助服务、导医服务、停车收费服务、病案室窗口服务共计12项后勤技术保障服务。同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方位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餐饮生产供应有序、就医引导高效，为医院高效运转与患者优质就医体验提供坚实后盾。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为含税价格），最终依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种加班费等）、员工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服装费、管理费、利润、**年社保费（含五险一金）、税金（包含须由乙方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相关用工政策调整（社保基数、最低工资标准等），则双方协商后予以相应调整。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考核，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甲方报经批准同意可以续签一年，但一共不超过两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医院奖惩管理办法考核乙方派驻人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退还乙方并更换。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提出退换要求的乙方驻点人员累计达3人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的索赔。

2）甲方督促乙方负责招募各岗位人员，并要求乙方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的管理，指导乙方做好各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及薪资发放情况，但不承担因乙方用工、薪资发放问题而产生的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报酬。

2）乙方需落实甲方所需人员按时提供，并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的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在服务期内进行工作对接和安排，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不得低于原相应人员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3）乙方应与提供服务的每个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独立负责招录聘用、管理、考核及劳务管理（包括工伤、投诉、纠纷等事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经甲方面试及审核通过才可使用，人员的辞退及替换也须经甲方的同意认可。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成立劳动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4）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如实全额支付上述岗位人员的工资、奖金与各种福利待遇，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五险一金），于次月发放前一月人员月薪。如遇国家相关用工政策调整，则双方协商后予以相应调整。

5）乙方负责做好各岗位人员针对甲方服务要求及管理制度的岗前、岗中等教育培训工作，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乙方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须服从甲方内部的各项管理和考核、考勤制度，执行甲方的工作要求。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适的岗位人员，对不适合或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须及时进行处理和调换。

8）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0）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自身拥有的丰富技术力量及时组织相应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协助解决。

11）医院为特殊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实行全年24小时不间断服务制度，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时间要求，自行采用安排轮岗、轮休或加班等形式满足甲方的需求。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导致处罚、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制定并完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做好院感及疫情防控工作。

13）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4）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中所获悉的有关甲方的一切机密事项，绝不准向任何人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5）本合同期间，乙方提供的人员因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务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双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履约考评情况进行据实结算，于每月30 日前完成上一月服务费结算工作。如双方结算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对结算结果（即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则该结算金额即作为当期应支付款项。服务期间，乙方须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费用清单、等额发票等支付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并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相应费用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纳税人统一识别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及地址：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服务期内，有增减用工人员，支付费用时按实际用人数和各个岗位用人成本计算。

2、具体的服务要求、管理职责、绩效考核办法等另行制定。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4、双方确认岗位工资仅是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职务行为，与甲方不具有劳动关系和用工关系。

5、如乙方提供的各岗位人员故意、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损坏甲方声誉，造成恶劣社会舆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向乙方追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履行地点

1、履行地点：杭州市丁桥医院内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各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各岗位人员发生问题或被退回，乙方应负责继续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作出相应处罚措施。

九、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乙方未能如期支付服务人员月薪的，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招标文件中对违约责任已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不再赘述。

6、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资信：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管）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的整体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1 |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需求的把握。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全面详细的得5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合实际但不够全面详细的得4分；基本符合实际、可行详细的得3分；基本符合实际、大致可行、略有疏漏的得2分；思路不切实际、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2 | 对本项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价值性及可操作性的综合评审。方案设计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清晰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3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关键点和难点的把握和理解（详细说明），以及更优化的建议等。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建议与措施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5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建议与措施合理可行的4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建议与措施欠缺的3分；关键点和难点分析片面、欠合理，解决方法与措施描述笼统不清晰得2分；说明内容混乱，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 |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可行服务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1 | 综合运行维修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2 | 高压配电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3 | 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4 | 医用气体和中央纯水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5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6 | 智慧后勤综合受理服务及通讯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7 | 供应室器械清洗消毒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8 | 餐饮生产供应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9 | 超声辅助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10 | 导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1.11 | 停车收费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2 | 针对员工工资发放水平、人员配置、服务交接等服务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3 | 针对本项目制订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简单的得3分；措施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措施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1 | 针对本项目安全风险要求的分析与控制方案：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2 | 针对本项目制订相关应急预案，能及时完成采购人的突发、应急保障任务：方案清晰、完整，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缺失的得2分；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总体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1 | 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员响应。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略有瑕疵，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2 | 工程技术主管的资质、能力基本情况介绍。方案内容详实，主管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得4分；主管经验较丰富、综合能力较强，大致能符合采购需要的得3分；主管有基本的经验和能力，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的得2分；方案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工程技术主管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3 | 拟派遣工程人员配置（除工程技术主管外）。注：同人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3.1 | 每提供一份低压电工证得0.5分，满分2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3.2 | 每提供一份高压电工证得0.5分，满分2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3.3 | 每提供一份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得0.5分，满分2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4 | 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略有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5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略有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不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6 | 投诉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特色服务及承诺：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特色服务及承诺。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特色服务或承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单年）（小写）** |  |
| **投标报价（单年）（大写）** |  |
| **投标报价（两年）（小写）** |  |
| **投标报价（两年）（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最高限价：7500000.00元/年。**

附：人员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月工资元/月/人 | 年工资元/年/人 | 年终绩效/人 | 年福利及高温费/人 | 体检费/人 | 年社保费/人 | 年费用/人 | 合计 |
| 1 | 工程技术主管 | 1 |  |  |  |  |  |  |  |  |
| 2 | 综合运行维修副组长 | 1 |  |  |  |  |  |  |  |  |
| 3 | 综合运行维修员 | 5 |  |  |  |  |  |  |  |  |
| 4 | 高压配电运行副组长 | 1 |  |  |  |  |  |  |  |  |
| 5 | 高压配电运行值班员 | 7 |  |  |  |  |  |  |  |  |
| 6 | 中央空调热水锅炉及净化系统运行值班员 | 6 |  |  |  |  |  |  |  |  |
| 7 | 医用气体及中央纯水系统运行值班员 | 5 |  |  |  |  |  |  |  |  |
| 8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 | 2 |  |  |  |  |  |  |  |  |
| 9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值班员（兼综合维修） | 2 |  |  |  |  |  |  |  |  |
| 10 | 智慧后勤综合受理员 | 2 |  |  |  |  |  |  |  |  |
| 11 | 供应室器械清洗员 | 5 |  |  |  |  |  |  |  |  |
| 12 | 高级厨师 | 4 |  |  |  |  |  |  |  |  |
| 13 | 普通厨师 | 4 |  |  |  |  |  |  |  |  |
| 14 | 高级面点师 | 2 |  |  |  |  |  |  |  |  |
| 15 | 普通面点师 | 2 |  |  |  |  |  |  |  |  |
| 16 | 营养辅助员 | 1 |  |  |  |  |  |  |  |  |
| 17 | 超声辅助员 | 2 |  |  |  |  |  |  |  |  |
| 18 | 导医引导员 | 3 |  |  |  |  |  |  |  |  |
| 19 | 停车收费员 | 2 |  |  |  |  |  |  |  |  |
| 20 | 病案室窗口工作人员 | 1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住宿费用 | 75000元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休补贴费 | 300000元 |
| 其他费用（各类超时、临时任务加班费、兼职人员费用、器械服装购置费、人员证件复审费、激励奖等） | 400000元 |
| 管理费 | 请备注管理费费率： % |
| 税金 |  |
| 单年投标总报价 |  |
| 两年投标总报价 |  |

注：以上人员费用表为1年的各项费用组成，具体说明如下：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年休补贴费用以投标当年杭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取基数，且年度累计支付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项相应限额；管理费根据当月实际产生费用和投标百分比计算；住宿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结算，且年度累计支付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项相应限额；年社保费按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比例缴纳支付，如遇国家相关用工政策调整，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相应调整；其余支付费用标准按照投标报价执行，但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年度累计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单年投标总报价。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丁桥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6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丁桥医院 的 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丁桥医院后勤技术保障部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